檔號: EDB(SES2)/TR/02/1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1 號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注意: 本通告應交—

- (a) 各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校監及校長 備辦; 以及
- (b) 各組主管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公營普通學校和資助特殊學校由 2021/22 學年起有關特殊教育的教師培訓課程的安排,以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並配合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此通告取代 2015 年 7 月 1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5 號。

<u>詳情</u>

普通學校

- 2. 為配合教育局提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升教師照顧這些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開始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我們為教師提供三層有系統的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培訓目標。我們期望每所學校都能按照既定培訓目標安排教師參加這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協力促進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
- 3. 至 2020/21 學年 ¹完結時,約 43%的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和 33%的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的特殊教育培訓 ²。

¹ 教育局通告第 12/2015 號訂明,我們把每所公營普通學校的培訓目標設定為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

⁽i) 最少有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ii) 最少有六至九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iii) 最少有六至九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類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名教師完成)。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在 2019/20 學年大部分培訓課程均須延期舉行,培訓周期亦相應順延至 2020/21 學年才完結。

² 有關百分數須待舉辦「三層課程」的大學完成所有參與教師的評核工作後才可確定。

- 4. 教育局經檢視「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和安排、公營普通學校教師接受培訓的進展、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和人數,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後,為學校訂定新的培訓目標,即由 2021/22 至 2026/27 學年,我們提供新一輪的「三層課程」。至 2026/27 學年完結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應達至以下的培訓目標:
 - (i) 最少有 8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 20%的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
 - (iii) 最少有 25%的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應有兩位或以上教師修畢 認知及學習需要類別和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類別 下的每個課程,以及一位或以上教師修畢感知、溝通及肢 體需要類別下的每個課程)。
- 5. 我們期望學校參照上述培訓目標,適當地制訂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以提升教師團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 6. 我們亦請學校注意「三層課程」的新安排,包括:(i) 教育局除按照教師的報名先後次序外,亦會酌量優先取錄較有需要的學校的教師修讀相關課程;(ii) 基礎課程以網上單元學習形式進行,教育局在每學年會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定的名額,以便學校在六個學年內有序地安排教師修讀;(iii) 教師必須成功修畢基礎課程才可報讀高級課程,我們亦鼓勵報讀專題課程的教師先修畢基礎課程,以加強學習成效;以及(iv) 在 2017/18 學年為中、小學教師推出的「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三天初級培訓及五天深造培訓,將納入為「三層課程」的專題課程。至於「三層課程」的內容概括如下:

基礎課程

課程長約 30 小時,內容包括融合教育的發展、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相關教學策略、課程及評估調適的原則、理論和實踐方法等。課程目的是幫助教師掌握適當的支援策略及技巧,俾能在三層支援架構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層級的支援。教師必須於三個月內成功修畢整個課程,並完成有關課業或其他相關要求。學校每學年亦應安排已修畢或正修讀基礎課程的教師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融合教育經驗分享會,屆時,教師需分享其實踐經驗,而網上基礎課程的導節會與教師交流,解答關於課程內容及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時遇到的問題。

高級課程

課程長約72小時,包括十天面授課堂及四個半天的指導實習課,內容涵蓋「全校參與」模式的推動、共融文化的建立、校本政策的制訂及支援措施的實踐等,並會幫助教師較深入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及支援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教師完成面授課堂後,需要返回任教的學校參與指導實習課,當中包括策劃及設計有關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行動研究。由於教師必須完成基礎課程(30小時)才可報讀高級課程,完成高級課程的教師實際上已在「三層課程」下完成102小時的培訓。

專題課程

課程的目的是讓教師深入地了解照顧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技巧,從而更針對性地支援有關學生。課程沿用現行架構,按學生的教育需要分為三大類別,並在各類別下分別開設針對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課程,每個課程長約 60 至72 小時。在三個類別下將有九個課程,概況如下:

- (a) 認知及學習需要類別
 - 1. 針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
 - 2. 針對成績稍遜(包括智障)的學生
- (b)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類別
 - 3. 針對有自閉症的學生;
 - 4. 針對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及
 - 5. 針對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c) 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類別
 - 6. 針對有肢體傷殘的學生;
 - 7. 針對有視障的學生;
 - 8. 針對有聽障的學生;及
 - 9. 針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特殊學校

7.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教師舉辦以支援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當中包括 240 小時的理論課及六個月的實習課,內容包括四個單元:(i) 特殊教育的理論、原則和實踐方法;(ii) 學業及學習方面的支援;(iii) 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方面的支援;以及(iv) 感知、溝通及肢體方

面的支援。在實習課,課程導師會安排觀課及課後討論、專題研習及經驗分享會等,協助教師把所學知識應用於課堂上。

- 8. 社會人士普遍對特殊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資歷有較高期望。我們經諮詢特殊學校議會、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後,認為有需要訂定具體的培訓目標,以便特殊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就此,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24學年完結時,每所特殊學校均達至有85%或以上的教師具備特殊教育資歷。因應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對課程的良好評價和培訓目標的設定,教育局會繼續開辦「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課程約長240小時,並鼓勵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以便在2023/24學年完結前達到培訓目標。
- 9. 此外,為加強特殊學校中層人員的專業領導能力,以便更有效地推動校內教師和非教學專業人員的協作,促進學校的發展,教育局會由 2021/22 學年起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該課程長約 30 小時並以兼讀模式進行,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內容主要針對特殊學校的管理、規劃和協調,以及學校部和宿舍部(如適用)各部門人員的跨專業協作等。

其他培訓課程

- 10. 普通學校校長是領導教師團隊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人物,故需要認識融合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立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校本政策和措施,營造關愛共融的校園文化,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已把融合教育的重要元素如五個基本原則、「全校參與」模式的運作、額外資源的調配、專業支援的策劃及教師培訓的安排等加入擬任校長課程的融合教育單元內,以協助擬任校長掌握制訂融合教育的校本政策。
- 11. 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組,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教育局會為尚未接受相關培訓的統籌主任安排約 120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課堂研究、資源運用及管理等,從而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發揮其領導角色,有策略地為學生安排適切的支援,加強與其他科組在不同層面的協作,以及進一步推動家校合作,建構校園共融文化。

- 12. 普通學校一般會靈活運用撥款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學校則安排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助理及按情況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安排學習活動及為學生提供支援。教育局於每學年舉辦為期兩天的工作坊「照顧不同學習需要」,讓教學助理及教師助理認識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以及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支援技巧等。
- 13. 此外,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為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舉辦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經驗分享會等,我們會適時將有關課程及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上載至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http://tcs.edb.gov.hk/]。我們亦會因應學校的意見,以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發展,適時檢視和調整各類培訓課程及專業發展活動的內容和模式。

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概覽

14. 教育局已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內新增「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概覽」項目,請學校善用該功能,定期在 SEMIS 審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情況,有序地安排教師修讀相關培訓課程。報讀特殊教育培訓課程的教師必須按照課程的要求,修讀及完成有關課程。我們亦會監察學校的教師培訓進度,並按需要提供意見,協助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分別達至第 4 段及第 8 段所述的培訓目標。

晉升資格

- 15. 公營學校教師如成功修畢「三層課程」下的基礎、高級或專題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和接納,有關課程可獲計算為優化晉升培訓課程³選修部分的時數要求。
- 16. 由2012/13學年開始,資助特殊學校教師如成功修畢「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或完成不同組合的「三層課程」共達240小時,或取得同等學歷,會獲承認為特殊學校教師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資助特殊學校教師如在2012/13學年前已完成相關的培訓課程,而該課程亦已獲認可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將不受影響。此外,資助特殊學校教師如成功修畢「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和接納,有關課程可

³ 有關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的優化晉升培訓課程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或 日後更新的相關通告。

獲計算為優化晉升培訓課程³選修部分的時數要求,以符合在特殊學校晉升更高級職級的相關資格。

代課教師安排

17. 官立及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如修讀以「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模式進行的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本通告提及的高級課程、專題課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及「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均獲有薪進修假期 4。該段期間,學校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聘用代課教師。官立學校及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可按照既定程序獲發放代課教師津貼。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則可填寫有關的申請表,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薪金開支。申請表可於下列網頁下載:

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18.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同樣須適切地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直資學校亦應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載列的培訓目標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有關代課教師的開支已納入直資學校的單位津貼額內,學校不需另行申請。

查詢

19. 如有香詢,請致電 3698 3729 與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薪進修假期不包括「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中的指導實習課,該實習課會不定期在學員任教的學校或其他學員任教的學校內進行。